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3〕1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同意调整 浙江求智专修学院董事会成员的批复

浙江求智专修学院董事会：

你们《关于调整浙江求智专修学院董事会成员及院长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们根据《浙江求智专修学院章程》，对董事会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浙江求智专修学院董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章巧眉，继续教育学院、培训学院院长；

陈利强，人事处处长；

梅雪峰，教务处处长；

潘根基，计划财务处处长；

葛青青，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；

吴卫东，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处长、师干训中心办公室主任；

余 辉，继续教育学院、培训学院院长助理兼非学历教育中心主任；

董事长由章巧眉担任，并兼学院院长。

届内若有人事变动，则董事会成员自动调整，由继任者接替履行职责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3年5月18日